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局視（業）字第11530018301號

修正「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要點」

局 長 王淑芳

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擴大資深演藝人員演出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資深演藝人員，指每年申請截止日以前（含）已滿五十五歲，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並符合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演藝人員：

- （一）曾參與三十個以上影視作品（含網路影視作品）演出。
- （二）演藝資歷達二十年以上。

三、申請者資格

申請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曾獲本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獎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 （二）因違反文化部補助、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 （三）結餘款、溢領之補助金、獎金或賠償金未完全繳回或給付本局。
- （四）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設置之行政法人。
- （五）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

四、申請案應具條件

- （一）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其原產地應為中華民國，且無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
- （二）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但因節目有特殊企劃，需全程使用外國語言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視訊輸出規格應為1920x1080/60i廣播級HD（含以上）規格。

- (四) 申請補助之各集電視節目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製作,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設置之行政法人補(捐)助製作。
- (五) 申請補助之各集電視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或合製。
- (六) 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集別,應自申請年度前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申請年度十月二十四日止,於國內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 (七) 節目類型:
- 1、屬戲劇節目者,節目總集數(不含節目特輯、花絮及廣告等)達十集之連續劇,且申請補助之集數應為十集以上。
 - 2、屬迷你劇集者,節目總集數(不含節目特輯、花絮及廣告等)未達十集之連續劇,且申請補助之集數應為二集以上。
 - 3、屬專訪類者,申請補助之集數應為八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應為二十二分鐘以上。
 - 4、非屬前三目之一者,申請補助之集數應為十三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應為二十二分鐘以上。
- (八) 資深演藝人員參與人數:
- 1、屬戲劇節目者,申請補助之每集應有一名以上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且總計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集數應有三名以上不同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
 - 2、屬迷你劇集者,申請補助之每集應有一名以上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且總計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集數應有二名以上不同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
 - 3、屬專訪類者,申請補助之每集應有一名以上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且總計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集數應有八名以上不同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
 - 4、非屬前三目之一者,申請補助之每集應有二名以上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且總計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集數應有十五名以上不同之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
- (九) 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內容屬戲劇節目及迷你劇集者,該節目之男女主角不得列入前款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人數之計算;屬非戲劇類節目者,該節目之主持人不得列入前款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人數之計算。
- (十) 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所邀請參與演出之資深演藝人員,以演出機會較少或媒體曝光率較低者為優先。

- (十一) 申請案所列全部或部分資深演藝人員，除應於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集數演出外，並應配合該節目進行行銷宣傳。
- (十二) 同一電視節目應以一個申請案提出，且同一申請者以申請三件申請案為限。違反者，本局得指定期限要求申請者作成書面之撤案意思表示。屆期申請人拒絕或未為意思表示或意思表示不明者，所有申請案均應不予受理。

五、補助金額及範圍

- (一) 每一補助案之補助金額，不得逾申請時所附申請補助集數之製作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 補助金應專款專用於資深演藝人員酬勞與節目製作相關之項目。但上述補助項目不包括節目製作之經常性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行政管理費（例如水電、能源、通訊等開銷）等項目。

六、申請案應檢送之文件、資料

- (一) 申請表正本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 (二) 節目說明：應以A4紙張直式橫書由左向右編排，於各頁（含佐附資料）下方編列頁碼後，統一於頁面左側裝訂，一式七份（含1份PDF檔案，請存放於行動硬碟），其內容應依下列各目順序撰寫。

1、電視節目介紹：

- (1) 電視節目名稱。
- (2) 電視節目類型（載明屬戲劇節目、迷你劇集、專訪類；如屬其他類型者應敘明）。
- (3) 節目總集數、每集節目長度（不含廣告破口）。
- (4) 電視節目發音語言、視訊輸出規格。
- (5) 節目內容及呈現方式、目標觀眾。
- (6) 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集數及集別，並出具各集別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頻道經營者開立之證明正本（應包含節目之名稱、播送或傳輸之頻道、日期及時段）。

2、資深演藝人員資料：

- (1) 申請補助之各集參與演出之資深演藝人員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二）。
- (2) 參與演出之資深演藝人員資格證明（包括資深演藝人員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曾參與三十個以上之影視作品〔含網路影視作品〕演出說明，或由電視或電影相關之職業工會、公（協）會或基

金會出具該藝人演藝資歷達二十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 參與演出之資深演藝人員勞務報酬單或其支領演出酬勞之相關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得於不影響查核情形下，適當遮蔽非必要之個人資料。

(4) 參與演出資深演藝人員之演出成效及節目播出效益、影響力(例如收視率、節目市場性、觀眾意見彙整)等。

(5) 參與演出之資深演藝人員，其配合申請補助電視節目進行行銷宣傳之證明文件。

3、主要工作團隊名冊：含主要演員(主角及申請補助所列資深演藝人員)、製作人、導播(演)、編劇、主持人。

4、申請補助電視節目集數之製作總經費說明：申請補助集數之製作總經費明細表正本一份(格式如附件三)，並應詳列各集細目金額及申請補助集數之製作總經費，總經費應以含稅後金額示之；節目製作總經費中，如有獲政府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政府機關(構)名稱、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三) 申請補助電視節目各集節目帶：

1、申請補助電視節目之各集內容應與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內容相同(不含節目特輯、花絮及廣告等)。

2、應以MPEG-4(H.264)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本局將於審查結束後擇期歸還)。

3、視訊格式應符合下列格式之一：

(1) HD格式：視訊輸出格式應為1920x1080廣播級Full HD(含以上)規格，TC應設定為drop frame time code廣播級格式。

(2) 4K格式：視訊輸出格式應為4K(3840x2160)廣播級Ultra HD(含以上)規格，並應以XAVC Intra CBG、ProRes 422 HQ或DNxHR HQ MXF(含以上)之檔案規格儲存。

4、音訊格式應至少為立體聲規格或以上。

(四) 申請者過往製作之電視節目或辦理之活動實績，如有邀請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應附相關說明及證明一份(無則免附，但應載明)。

(五) 申請者符合第三點資格之證明影本一份如下：

1、申請者屬電視事業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影本。

2、申請者屬電視節目製作業者，應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財團法人者，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前開證明、章程之業務項目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

（六）切結書正本一份（應含內容及格式如附件四）。

（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一份（格式如附件五）。

1、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2、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範圍，請至文化部政府資訊公開／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專區項下，點選

（十）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懶人包參閱。

（八）其他本要點及本局指定之文件。

七、申請期間、遞送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間為每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二）遞送方式

1、掛號付郵遞送者，應於截止日前（含截止日）將前點申請案之文件、資料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綜合業務科」，以郵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2、親自或委請他人交送者，應於截止日（含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前點申請案之文件、資料送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綜合業務科」，以收發章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資料之信封封套正面請註明「申請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案」。申請案除行動硬碟於審查結束後由本局擇期歸還外，其餘文件資料不論撤案、受理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八、審查作業

（一）本局應先就參與演出之資深演藝人員資格、申請者資格、申請案應具條件、申請補助應檢送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參與演出之資深演藝人員資格不符第二點規定。

2、申請者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

- 3、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不符第四點規定。
- 4、申請期間及遞送方式不符前點規定。
- 5、申請者或申請案之聯絡人不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6、申請案應檢送之文件、資料或內容不全且可補正者，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

(二) 審查小組組成

- 1、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四人及本局代表一人組成。
- 2、前日審查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 3、審查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局於審查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本局核定後，將審查委員名單及審查結果（應包括獲補助者名單、節目名稱集別及補助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 4、審查委員於審查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審查委員於審查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並同意對審查事項保密。審查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審查委員之聘任；審查委員於該次審查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局並得撤銷該申請案之補助金受領資格。

(三) 審查小組職責

- 1、就第一款書面審核合格之申請案，依第四款審查項目進行實質審查。
- 2、審查小組應就前日申請案是否應予補助及補助金額上限作成建議。前開建議應經本局核定並公告之。
- 3、其他本局提請審查之事項，審查委員應依本局要求提供書面意見或以開會方式作成建議，供本局參考。

(四) 審查項目標準

- 1、資深演藝人員演出人數、演出時間長度及配合進行行銷宣傳活動之成效。
- 2、節目內容與呈現方式有助於資深演藝人員充分發揮空間。
- 3、節目播出之效益與影響力。
- 4、申請者過往電視節目製作或活動辦理實績。

- (五) 決議方式：獲補助者名單及補助金額，應由全體審查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以出席之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建議；其餘事項應經全體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建議。

九、補助金核撥

(一)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書面通知所載期限內，檢具本局抬頭之補助金發票或領款收據、獲補助者受款帳戶存摺影本、受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應黏貼於單據用紙，格式如附件六）、費用結報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七）、經會計師簽證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應列明自籌款金額及本局補助金額）、會計師查核之執行協議程序報告書及依第十點第四款之授權書向本局申請補助金核撥。有關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會計師查核之執行協議程序報告書，其內容應依下列各目撰寫。

1、本案經費收支明細表，獲補助者應委託會計師依「其他服務準則4400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出具執行協議程序報告書，報告中獲補助者與會計師協議執行情序及發現之事實，應可合理判斷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正確且符合補助要點與補助契約之規定。

2、協議程序應包含以下項目之檢查，且未發現重大異常：

(1) 驗算其加總是否正確，各類之支出細目清冊皆與「經費收支明細表」相符。

(2) 收入項目已確實列明本局補助金、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項目及金額、本活動產生各項收入、其他自籌款項等。

(3) 「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項目已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皆有合法的支出單據，且各項單據加總與「經費收支明細表」所列項目金額相符。

(4) 計算獲補助計畫獲本局補助金比率。

(5) 獲補助者運用政府補助金採購時，是否遵循政府採購法或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

(6) 獲補助金之各項支出，已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各年度所得申報扣繳或歸戶事宜。

(7) 其他事項。

(二) 前款文件、資料及內容完整，且於本局書面通知所載期限內遞送者，本局應將補助金匯入獲補助者受款帳戶存摺影本所載帳號。

(三) 獲補助者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經費結報作業時所提出之各項支出清單、支用單據、佐證資料等結報資料真實性負責，如發現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獲補助者應負相關責任。

(四)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獲補助者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獲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

額。

十、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獲領補助金，或申請補助金審核、撥付。
- (二) 應擔保申請案之文件資料及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均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法律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之情事，並均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獲補助者之負責人及執行本補助節目之主要成員均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所製作之各項工作，均無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
- (三) 獲補助之電視節目參加國外行銷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國際影視展、節目展）時，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參加，且參賽報名金鐘獎時，採用之參賽節目名稱應與核定獲補助節目名稱相同。
- (四) 獲補助者依前點第一款本局書面通知所載期限內申請補助金核撥時，應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及內容，且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得將獲補助者申請補助金之文件（不含節目帶）之全部或一部進行重製、統計等非營利使用，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及公開傳輸）之授權書一份。
- (五) 獲補助經費於補助案結案時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十一、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領取者，亦應於本局核定期限內無息繳回。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一款之規定者。
 - 2、以不當手段影響審查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二) 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二款規定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至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獲補助者之負責人或執行本補助節目之主要成員違反前點第二款後段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經檢察

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三)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領取者，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被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1、違反前點第三款之規定者。

2、違反前點第四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未於本局書面通知所載期限內申請補助金核撥者或其繳交之文件、資料或內容不全，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內容仍不完整或不符第九點第一款規定者。

(四) 獲補助者於本局附負擔補助處分確定前放棄獲補助資格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五)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五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十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 申請案之聯絡人或其授權人應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違反者，不受理其申請案。

(二) 申請者保證自申請期間至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蒐集、處理及利用受邀來賓、節目工作團隊等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聯絡資訊等，於交付本局前，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利用人之同意，且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申請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三、本要點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本局無法執行補助者，本局應廢止本案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得停止受理且不核算、不撥付補助金，獲補助者並不得要求本局任何補償或賠償。

十四、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附件一

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年○月○日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迷你劇集 <input type="checkbox"/> 專訪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補助節目集數/節目總集數 申請共○集/節目總集數○集 每集節目長度○分鐘/申請節目集數總長度○分鐘
申請補助之集別及申請補助集別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期間	第○○集、第○○集、第○○集… ○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補助集數之製作總經費(含稅)	
申請補助集數之資深演藝人員所獲演出總酬勞(含稅)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負責人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本人同意貴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右側本人個人資料。 同意人簽名、蓋章：
印鑑	(公司章) (負責人章)
申請單位近三年是否曾獲本局「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要點」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繼續填寫下方欄位，若欄列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受補助節目名稱	獲補助金額
	參演資深演藝人員之人數

附件二

參與演出之資深演藝人員資料表

節目名稱／ 集別		
資深藝人(一)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演出時間起迄點	
	演出分鐘數	
	演出之角色(或身分)	
	演出機會較少或媒體曝光率較低情形之說明(無則免填)	
資深藝人(二)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演出時間起迄點	
	演出分鐘數	
	演出之角色(或身分)	
	演出機會較少或媒體曝光率較低情形之說明(無則免填)	
資深藝人(三)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演出時間起迄點	
	演出分鐘數	
	演出之角色(或身分)	
	演出機會較少或媒體曝光率較低情形之說明(無則免填)	

※請按集別填列，每一集填列一表。

※若欄列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附件三

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案
申請補助集數之製作總經費明細表

申請者：		
申請補助節目：		
申請補助節目之總集數(共○集)：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集金額	說明
單集合計 之金額	(未稅) (含稅)	
申請補助集數製作總經費(含稅) (單集合計含稅金額乘以申請補助集數。)		
本節目有無獲政府機關(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勾此項者以下免填)		
政府機關(構)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說明

經手人

主辦會計人員

負責人章

公司或商業章

※注意：每一受補助節目填列一表。

※若欄列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附件四

申請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案
切結書

茲切結立切結書人及（請填入節目名稱）節目（以下簡稱電視節目）符合下列事項：

- 1、承諾申請補助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要點」規定。
- 2、承諾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無「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要點」第三點各款情形之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
- 3、立切結書人應依財政部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申請案個人所得扣繳。
- 4、申請補助之各集電視節目未獲貴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製作，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設置之行政法人補(捐)助製作。
- 5、申請補助之各集電視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或合製。
- 6、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其原產地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規定，應為中華民國，且無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
- 7、本申請案如獲補助，應擔保申請案之文件資料及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均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法律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之情事，並均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獲補助者之負責人及執行本補助節目之主要成員均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所製作之各項工作，均無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
- 8、本申請案如獲補助，獲補助之電視節目參加國外行銷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國際影視展、節目展）時，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參加，且參賽報名金鐘獎時，採用之參賽節目名稱應與核定獲補助節目名稱相同。
- 9、獲補助經費於補助案結案時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加蓋印信）
負責人：（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六

粘貼單據用紙

單據號碼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經手	監驗或證明	保管	主辦會計人員	負責人

單 據 粘 貼 線

單 據 清 單

使用說明：

- 一、受補助單位團體或個人，請參照本單將支出單據依次對齊粘貼，如單據過小時則左邊可不對齊，稍向左移，而將單據粘貼於左右兩邊之中央，但上邊仍應對平粘貼。以貼一張單據為原則，如兩張以上單據粘貼一張時應加繕單據清單。
- 二、本單僅貼主要單據，如有附件，應註明張數，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
- 三、單據較大者，應於報銷時依本單據邊緣尺寸，予以摺疊。
- 四、經手人、驗收人或證明人及主管，均應於單據粘貼後於本單粘貼騎縫上簽單。
- 五、支出用途由經手人在單內詳加說明。
- 六、影印本單使用時，大小請勿超過 270mm，寬 190mm 標準，並裝成冊，連同費用結報明細表等辦理結報。

編號	摘要	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合	計							

